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审核服务指南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审核

**二、办理条件**

在本市境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。

2.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表（加盖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印章）。(从“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”中打印)

3.二手车交易市场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证明复印件，土地性质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4.消防验收意见书。

5.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
**四、办理流程**

受理： 许可科查看申请人网上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。审核：许可科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，通过网上录入审核。上报：许可科出具符合当地商业网点规划的初审意见，并连同材料上报上级部门。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。

**六、设立依据：**

根据国家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联合公布的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第2号令）、商务部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商建字[2005]70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**七、办理期限**

承诺期限：1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：5个工作日

**八、窗口电话及邮箱**

0533-4911663 bsqswj@zb.shandong.cn

**九、监督投诉电话**

0533-4139168